



#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認股權證代號：1248)

###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之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2</sup>之

登記持有人，現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該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註：有關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6</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由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就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而簽發。
- 請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註明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請在決議案側空格內，按閣下之意願填上「✓」號以指示代表投票，倘送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簽署但無註明投票意願，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或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屬於個人身份之股東之相同權力，並作為該股東之受委代表行使有關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屬於法團身份之股東行使相同權力，並作為該股東之受委代表行使有關權力，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以法團印鑑或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及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就此而言，已故股東之任何股份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 僅供識別